

#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104 年度第 10 次甄選約僱人員簡章

一、甄選職稱：約僱人員。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甄選資格條件：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87 年 1 月 8 日以前出生)以上，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

(一) 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二)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熟捻 office 軟體及系統操作尤佳。

(三) 品性良好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自 105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1 日止，相關表件應於 105 年 1 月 11 日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監人事室(地址：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 1 段 1 號，聯絡電話：03-8703916)，請注意以郵寄至本監收到時間應於 105 年 1 月 11 日 17 時前，如逾期或應繳證件不全者視同未報名。報名簡歷表、簡章請至本監網頁(<http://www.jcp.moj.gov.tw/mp063.html>)/電子公佈欄項下自行下載。

五、工作項目：總務科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六、約僱期間：自受僱之日起至 105 年初等考考試錄取人員到職前一日或僱用原因消滅之日止。

七、報名應繳證件：

(一) 報名簡歷表 1 份。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三) 戶籍謄本(原住民族請檢附)。

(四)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五) 退伍令影本 1 份(未役者免附)。

(六) 切結書 1 份。

(七) 同意素行調查書。

※以上應繳證件一律抽存，不予退還。

八、資格審查：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面試(請留下白天可連絡到之電話，或自行於 105 年 1 月 12 日來電 03-8703916 查詢)，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

九、甄選日期：視報名情形擇日通知面試，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請於通知面試當日請先至本監人事室報到查驗證件，請攜帶身份證、學歷證件正本查驗)，甄選地點：本監會議室。

- 十、錄取公告：面試後擇期公告於本監網頁電子公佈欄，請自行上網查閱。
- 十一、僱用人員之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訂支給報酬(所訂約僱三等 220 薪點，月酬 29,590 元)。
- 十二、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有工作不力、違背規定、僱用原因消失等，應立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十三、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104 年度第 10 次約僱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處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住址			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族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軍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原因：_____)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歷				
簡 要 自 傳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div>	
			檢附證件：請按編號次序裝訂 1.報名簡歷表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戶籍謄本(原住民族請檢附)。 4.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退伍令影本 1 份(未役者免附)。 6.切結書 7.同意素行調查書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104年度第10次約僱人員甄選，特具切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所列不得任用之規定：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各款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同意調查素行書

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104年度第10次約僱人員甄選，本人同意由貴機關就本人素行做調查。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